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第 4 屆國際青壯檢察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業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陳僑舫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義大利

出國期間：108 年 6 月 30 日至 108 年 7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0 月 10 日

報告摘要

第 4 屆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由「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主辦，由「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協辦，課程期間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止，地點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席拉庫撒市歐蒂嘉島。主辦單位為聯合國非政府單位諮詢機構之一，具有學術研究單位資格，在國際間享有極高聲譽，所有講座均經驗豐富，在國際間享有聲譽之檢察官等，講座就實際案例進行分享，且就實際案件設計演練課程，以案件實務為核心方式進行。本次參加學員共有 33 位，來自 23 個國家，除我國 3 位檢察官外，尚包括各國檢察官、國家律師及國際刑法法庭調查員。課程主題涵蓋國際刑法、科技法律、新興犯罪、司法互助、檢察官倫理、職涯規劃及媒體關係。

目次

一、目的.....	4
(一)主辦單位介紹.....	4
(二)參與成員介紹.....	4
(三)講座介紹.....	5
(四)課程內容介紹.....	6
(五)課程特色.....	6
(六)小結.....	7
二、過程.....	7
(一)申請程序.....	7
1.國外申請程序.....	7
2.國內申請程序.....	8
(一)行前準備.....	8
(二)課程準備.....	8
三、心得及建議.....	11
(一)課程準備建議.....	11
(二)強化參與之建議.....	11

一、目的

(一)主辦單位介紹



第4屆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由「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主辦，並由「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IAP）協辦，課程期間為二週，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14日止，舉辦地點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席拉庫撒市歐蒂嘉島之機構總部。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為非營利性非政府組織，致力於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之教育、訓練和研究，1989年獲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承認享有聯合國特別諮詢地位，2006年由義大利外交部以法令承認，更與聯合國維也納辦公室簽訂特別合作協議，成為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正義計畫網絡(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Network)18個成員之一，更與許多國際組織、學會、高等教育機構或檢察機關簽有特別備忘錄，例如國際刑法學會、歐洲刑事律師協會等。

(二)參與成員介紹

本次參加學員共有33位，來自23個國家，除了3位臺灣檢察官外，尚包括美國4位、荷蘭1位、芬蘭1位、肯亞3位、智利3位、英國1位、喀麥隆1位、中國1位、瑞士1位、愛爾蘭1位、俄羅斯1位、博茨瓦納2位、摩爾多瓦共和國1位、蒙特內哥羅2位、烏干達1位、德國1位、百慕達1位、阿根廷1位、南韓1位、牙買加2位等。學員多為各個國家之檢察官，亦有1位國家律師及2位國際刑法法庭之調查員。



(三)講座介紹

本次課程指導講座為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主席 Judge Jean-François Thony(其亦為法國上訴法院檢察總長、法國檢察總長全國會議主席)、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餘留事項機制資深上訴檢察官 Ms Laurel Baig(其前為國際刑事 Yugoslavia 及 Rwanda 法庭檢察官,同時為國際檢察官協會性侵犯罪起訴工作網專業知識聯絡焦點人員)、聯合國國際刑事法庭餘留事項機制檢察長 Baron Serge Brammertz(其前為國際刑事 Yugoslavia 及 Rwanda 法庭檢察長、國際刑事法院第一副檢察長)、英國國際法律援助財團法人律師 Ms Elizabeth Howe(其前為肯特郡皇家檢察長、肯特郡刑事正義委員會主席、刑事正義改革委員會委員、皇家檢察官服務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檢察官協會常務理事)、比利時高級檢察官 Ms Edith Van den Broeck(其為國際檢察官協會高級法律顧問、比利時 Mechelen 行政區高級檢察官、比利時聯邦高等司法委員會主席、比利時司法培訓機構創始主席、歐洲司法培訓網絡轉向會議委員)。



授課講座除前述 Ms Laurel Baig、Ms Elizabeth Howe 外,有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資深顧問 Mr Stefano Betti, 蘋果公司全球法律執行主席 Mr Pat Burke, 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多邊事務資深委員及歐洲事務副主任 Mr Thomas Burrows, 英國皇家檢察官主管 Mr David Cawthorne, 美國紐約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地區助理檢察官首席檢察官 Ms Karen Friedman-Agnifilo, UBER 公司法遵部門應國及北歐區主管 Mr Chris Hansen, 美國司法部環境犯罪部主管 Ms Deborah L. Harris, 比利時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聯邦行政官 Mr Jan Kerkhofs, 國際貨幣基金財務誠信集團法律顧問主管 Mr Nadim Kyriakos-Saad, 義大利

PALERMOM 檢察官辦公室副檢察官 Ms Federica La Chioma，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助理聯邦檢察官 Ms Valentina，前羅法尼亞經濟犯罪部組織及恐怖主義犯罪偵查檢察長 Ms Paula Lavric，國際敘利亞公正獨立處理機制法律官員 Ms Hanna Lemoine，Carabinieri 環境、農業食品、林業指揮部執行辦公室主管 Gen. B. Donato Monaco，國際刑法法庭上訴庭法官 Judge Sir Howard Morrison，英國 Middlesex 大學國際法教授 Professor William Schabas，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秘書處前執法主管 Mr John M. Sellar，前皇家檢察署國際司法及組織犯罪部門專家檢察官 Mr Dan Suter，比利時聯邦檢察官 Mr Frédéric Van Leeuw。

(四)課程內容介紹

本次課程內容豐富，授課後必搭配實例討論及演練，上課時間緊湊，課程分為兩週，課程按主題分類，包含如下：

- 1.國際刑法:國際刑事正義簡介、國際刑法、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核心犯罪概念、戰爭罪、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國際刑法之進展及挑戰(由國際刑法法院法官觀點出發)、國際刑法責任類型、核心犯罪及國內管轄跨國犯罪之起訴實務觀點。
- 2.科技法律:網路犯罪、虛擬貨幣及相關科技(起訴挑戰)、數位證據取得與網路提供業主合作之挑戰、工具及機會。
- 3.新興犯罪:環境犯罪及違法廢棄物走私、基礎建設攻擊(含資訊系統及軟體目標)、打擊恐怖主義架構概況、反洗錢及打擊資恐、野生動物販運及相關違法交易、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
- 4.司法互助:司法互助網絡概況、凍結資產及回復、引渡及受刑人移轉之原則、挑戰及機會、受刑人移轉程序、國外判決承認及刑期執行。
- 5.檢察官倫理、職涯規劃及媒體關係:檢察官角色、專業倫理及責任、媒體觀點看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及網路犯罪。

(五)課程特色

- 1.主辦單位: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為聯合國非政府單位諮詢機構之一，具有學術研究單位資格，在國際間享有極高聲譽，國際檢察官協會廣納各國檢察官，與相關國際組織均有所合作關係，可結合相關資源。
- 2.專業講座: 所有講座均為國際間享有高聲譽，且確有實際案件經驗之講座，講座須就實際案例進行分享，且就實際案件設計演練課程，以案件實務為核心方式進行。
- 3.專業課程: 主題涵蓋反恐、反洗錢、環保犯罪、網路犯罪、虛擬貨幣、數位鑑識、人口販運、司法互助、引渡、檢察官職業倫理、國際刑法、媒體關係等，所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均有涵蓋。
- 4.實際演練: 所有課程均包含實際案件之演練，講座必須由實際案件延伸，設計演練，由所有學員分組演練偵查、司法互助及起訴，強調實戰活用。



5.專業學員: 限檢察官或國家律師等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報名，參加者均具有一定實務工作經驗，除講座教學外，學員間可就工作經驗各面向分享，收益良多。參加者必須具有以英文進行案件偵查、司法互助及公訴之聽說讀寫能力，在案例演練的短暫時間裡，進行團體討論、報告。

(六)小結

參與前開課程，可以強化檢察官的專業知能，包含偵查能力與國際接軌，在反恐、反洗錢、環保犯罪等等領域，吸收國際辦案經驗，學習司法互助與強化國際合作，另外可以提升檢察官國際角色，參與國際刑事機構課程，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座、各國檢察官學員互動，贏得國際管道。

二、過程

(一)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可分為國內申請及國外申請兩部分，今年國內申請截止日期早於機構公布申請結果日期，為確保申請成功，筆者先進行向機構申請的部分，結果公布確認獲得錄取後，才進行國內的申請程序，感謝部裡支持，在申請過程中給予彈性。

1.國外申請程序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開設各種法律、人權課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為其中非常有特色的課程，可以說是世界唯一，而法務部長官慧眼獨具，從第一屆開始均選派檢察官參加，除了儲備檢察官司法互助知識能力外，與世界各國檢察官互動，建立私人情誼互動，埋下未來合作的種子，更重要的是講座均為世界首屈一指之檢察實務工作者，透過參與課程，加強我國與國際檢察官協會良好之互動關係，參與的意義絕非僅有課堂知識。

相關課程資訊、申請條件、程序等，均公布於機構網頁，按照網頁指示，準備相關申請文件，即可透過網頁完成報名程序，錄取後會寄發通知電子郵件，後續繳納學費等流程，均可透過電子郵件與機構行政人員聯繫完成。

值得一提的是機構接納學員具有彈性，根據機構公布之申請條件，對於參與者的工作年資有上限之限制，但是從審核結果而言，學員中不乏經驗豐富者，智利的參與檢察官已擔任地區襄閱工作之主管。

申請條件具有彈性，流程簡便，需要準備資料並不複雜，且課程具有價值，值得參與，建議可以持續每年選派檢察官多多參與。

2.國內申請程序

獲得機構錄取通知後，筆者才進行國內申請，感謝部裡在期限經過後，仍受理我的申請，部裡的申請程序便利，主要是審核機構錄取信，申請後是面試流程，由部長親自口試，口試內容廣泛，包含司法相關議題。

(一)行前準備

筆者在申請準備中先閱讀前三屆出國報告，獲取寶貴之經驗，包含住宿預定、交通安排、繳費、電話卡、信用卡等注意事項，獲益良多。就重複部分，均不再贅述。

部裡補助經費有限，學費不菲，提早規劃機票、住宿，可以節省開銷，機構所在地點民宿及旅館很多，善用各種 APP，出發前可以線上預訂機票、住宿及火車，西西里島為觀光景點，支付便利，大部分商店、餐廳都接受信用卡或 APPLE PAY，十分便利。

西西里島天氣炎熱，高溫與我國相比不遑多讓，但是機構內冷氣很強，還是可以攜帶薄外套。課程有開幕儀式、接待餐會、結業儀式及送別餐會，另外每天課程都有上台報告需要，大部分女性學員均著正式洋裝，男性學員多穿著西裝，雖然不必每天都穿著套裝，但建議可以準備正式服裝因應場合需要。

機構所在地為觀光地區，治安堪為良好，但是夜間照明昏暗，故建議選擇住宿地點時，考慮前兩屆出國報告建議，選擇離機構所在地近的地點為佳。機構備有午餐及免費膠囊咖啡，但是早餐及晚餐需自理，機構所在地為觀光地點，餐廳價格不便宜，且飲食種類選擇不多，以義式為主。筆者選擇住宿時，考慮備有廚房及洗衣機之公寓，避免生活飲食習慣適應困擾，筆者還利用洗衣機進行外交，提供其他檢察官借用洗衣機，深化友誼。



(二)課程準備

課程主題雖不相同，惟進行方式共同特色均為強調實例演練，先由講座簡介課程內容，除少數課程為單一講座，大部分課程均是雙講座或三位講座，針對同一主題個別授課，授課後進行分組實例演練，實例由實際案件改編，演練方式由講座指定，例如分組扮演檢察官及辯護律師，進行法庭辯論，或將複雜案件分工，分組負責不同的被告或不同罪名起訴，亦有一組負責報告起訴策略，下一組負責評論等等，演練方式亦非常靈活。

以其中國內起訴核心國際犯罪及跨國犯罪實務觀點課程為例，講座 Ms Hanna Lemoine 介紹其在瑞典擔任檢察官時，在瑞典調查及起訴敘利亞虐待罪之經驗，在瑞典國內調查境外發生的犯罪非常具有挑戰性，很多證據倚賴數位證據，講座也分享如何在法庭使用數位證據，包含證據力、防護措施、法庭呈現等問題，該案件起訴結果非常成功，法院判決戰爭罪及加重攻擊罪，判處 8 年有期徒刑及驅逐出境，本件引起媒體熱烈討論，對於起訴裁量有所爭議，所以講座也討論媒體角色、司法如何應對輿論等問題，檢察官如何與社會溝通，究竟對於相關案情資訊能透漏多少，偵查不公開與社會公益之衡平，講座對於這些問題都持開放的態度，沒有一定的答案，畢竟本案確實因為媒體挖掘而發覺更多案件資訊，另外，本案延伸將來的挑戰為數位證據、國際合作及被害人或證人保護。課程後的演練，著重在罪責範圍，如何進行偵查，確保組織犯罪中各層均負相當之罪責。每位學員都必須報告個人偵查方向，每個人都必須提出證據調查的策略，最後無人重複，顯見檢察官重視靈活蒐證的能力，面對不同的案件都是新的挑戰，如何尋找出路，實現正義。

在人口販運課程中，講座美國紐約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地區助理檢察官首席檢察官 Ms Karen Friedman-Agnifilo 先介紹一般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迷思，才切入人口販運犯罪之定義、類型介紹，被害人之脆弱處境，走私人口犯罪與人口販運犯罪之比較，招募陷阱，偵辦之困難點，性販運與勞力販運在權力控制圈，創傷反應及被害人症候群，可能察覺人口販運的人員，紅旗警示，經過 2007 年到 2016 年間，超過 32000 個案件累積，非政府組織辨識出美國境內超過 25 種販運類型，每種類型的招募方式、控制及藏匿手段，勞力販運及性販運的類型，以及紐約的販運案件狀況，法律規定概況及被害人保護規定，相關機構、目標及團隊合作，法院設有人口販運干預專庭。以被害人為中心模式，如何與被害人合作，面對創傷之被害人注意事項，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過早詢問被害人可能導致失敗，國內偵辦此類案件時，受到 NGO 組織或社工單位之壓力，對於不了解偵查過程者而言，可能會誤認越早訊問被害人越好，但其實這種案件具有特殊性，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有特殊權力控制及情感依賴連結，被害人可能受限於情緒創傷或變更說詞，反而對案件不利，因此講座甚至建議對被害人保留證據，或是繞過被害人進行案件，以鞏固案件，當然在偵辦過程中，依然提供對被害人的協助，但是檢察官不是社工，檢察官的核心任務是案件偵查及起訴，在確保案件的前題下，甚至有必要繞過被害人行動，這點值得國內借鏡，目前國內司法改革氛圍對檢察官楚瑜不信任而不友善的情況，造成檢察官綁手綁腳，在案件開展上難以施展，或有論者動輒以美國人權保障夸夸而言，但其實由美國檢察官辦案實際經驗出發，並非如此。

從成功起訴的經驗分析，成功的策略在於協助被害人，確認起訴範圍，以及以創意的策略，例如善用金流，起訴詐欺、偽造文書及洗錢，利用這種創意，可以有效制裁背後藏鏡共犯，例如金主，當然國際合作也很重要，因為人口販運案件具有跨境之特性，與被害人溝通也很重要，最後是減少對被害人供詞的倚賴，將證據重心移轉到財務交易紀錄、手機採證、專家證詞。最後講座介紹實際案例及偵辦工具、跨部門合作及國際合作資源。有些建議也許與一般非偵查實務工作經驗者的認知或有不同，但確實是檢察官實務會遭遇的狀況，都非常實用。

在區塊鏈、虛擬貨幣及相關科技起訴挑戰之課程中，講座先講解虛擬貨幣之概念，與傳統貨幣進行比較，介紹最有名的虛擬貨幣即比特幣，比特幣的背後概念，講座著重點在於起訴的挑戰，因此以最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這些概念後，強調偵查實戰實用，例如介紹錢包時，特別強調錢包的各種選擇以及外觀，以避免在搜索時錯過，例如種子，種子是 12 個隨機的單字，可以用以重建錢包，所以在搜索時如果看到 12 個單字，也許就是通往比特幣的關鍵。

在偵查中，掌握源頭就是掌握錢包，可以在搜索時注意錢包，或是向交易所函查，搜索電腦時，可以觀察桌面是否有下載交易相關程式、網路搜尋紀錄，從數位鑑識還原私鑰是有可能性的，紙錢包的形式可能是一個 QR CODE 或是 12 個單字，有的錢包做成像信用卡一般的外觀，無法掌握錢包的話，掌握交易紀錄就是掌握內容，交易紀錄是公開的，所以癥結點在於如何連結特定交易到交易人，如果掌握交易 ADDRESS，可以從搜尋網頁找尋資訊，例如幾個常用大型的虛擬貨幣蒐尋網頁 (blockchain.info、blocktrail.com、walletexplorer.com)、商業追蹤軟體(CHAINALYSIS)，如果查到錢包的提供者，就可以向業者函調相關資料，或是可以聯絡歐盟警察的網路犯罪中心，向交易所函詢很容易遇到的問題是交易商在境外，而且交易商非常可能通知被調查人，但是交易所是非常良好的資訊來源，交易所可以掌握姓名、IP、聯絡資訊、付款方式、真實身分證號等，而且可能可以協助凍結虛擬貨幣。

傳統所說追蹤金流就可以追蹤犯罪是否仍然可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Mixers 及 Tumblers 是兩種破解方式，Mixers 會將犯罪黑錢與其他合法交易混在中央 ADDRESS 中，然後再交易回去，Tumblers 將犯罪黑錢混同，然後以各個錢包以不同金額交易，最後再以各種交易各種金額交易回去，在這兩種情況，都很難追蹤金流。

最末端是追蹤虛擬貨幣的出金流，也就是虛擬貨幣轉換成真實貨幣處，例如虛擬貨幣的提款機。

如何凍結虛擬貨幣?關鍵在私鑰及種子，轉入政府持有的錢包，或快速轉換成真實貨幣，取得當事人配合，這些做法都可能遭遇跨境的困難，或是正當程序、令狀的疑義，還有保管責任等等。這堂授課最有趣的是實例演練，講座竟然要求每個學員必須立刻開設錢包，能夠從錢包中展示種子、ADDRESS、公鑰者，可以獲得講座贈與虛擬貨幣，果然透過實際操練，這些工具從學習的概念變成操作經驗，效果不同，作為一個偵查者，我們有各種機會在案件中不斷學習，當然我們不必為了查緝毒品而吸毒，但是我們是否實際接觸過扣案證物，檢視證據，還是會影響偵辦思維及能力。

經過兩周學習後，最後一天是總結演練，學員必須綜合兩週學習成果，進行演練，學員分成四組，各自扮演不同國家，回應犯罪組織之恐怖攻擊，演練同時，由不同之講座扮演媒體及數位資訊服務業者，各小組掌握各國不同之資訊，分組後於演練前一天晚上取得不同之國內法規，各國分布不同之跨國企業及不同涉案之基礎建設，掌握不同涉案被告，實際演練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討論後，各組必需分別召開記者會，接受媒體提問，同步錄影，嗣後進行評論，因此第一階段尚須討論對外公布資訊之內容，媒體應對策略；第二

階段討論，各國必須針對國內法討論偵查及起訴策略，可向其他小組遞交司法互助聲請，同時須回應其他小組之司法互助聲請，各組亦可以向扮演業者之講座提出證據提供請求，最後決定是否提起公訴，起訴罪名及事實為何，演練過程中，隨時司法互助進展，案情發生變化，新的線索、證據浮現，筆者利用向 IP 業者提出資訊請求，由 IP 定位被告，從 IP 查得其中一組國家指派臥底探員，該組國家掌握恐怖份子計畫內容，隨著該國同意分享情資，案情更加清晰，最後各組必須在時限內演練完畢，提出報告，報告起訴罪名、內容及策略，報告後由講座講評。該案例的特色在於面對恐怖攻擊，時效十分緊急，因此各國間能坦誠合作十分關鍵，畢竟組織跨境犯罪涉及廣泛，從偵查到起訴，都需要各國互助，才能彰顯正義。

三、心得及建議

(一)課程準備建議

主辦單位會先公布課程方向，但是議程、講座及參與者到課程開始前才會確定，不利事前準備。大部分講座均以 PPT 進行講課，但是 PPT 檔案不會事前提供，也不會印出提供上課使用，所以筆者上課時幾乎需要隨時以手機即時翻拍 PPT，課程結束後機構會提供下載 PPT 檔案的連結，遺憾不是每個講座都有提供課程 PPT 檔案，因此翻拍還是有必要性，建議在上課過程中，可以蒐集保留課程資料。

課程以英語進行，除了聽課，尚需閱讀實例，進行討論及口頭報告，在最後一天總演練的課程，尚須草擬司法互助文件，因此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均十分重要。此外，背景知識能力亦十分重要，我國一般檢察官不會接觸司法互助或國際刑事工作，大學法律系一般也沒有開設相關課程，如果聽課時才學習相關規定、組織、構成要件，聽課後立刻進行討論，沒有準備時間，會比較吃力，這時如果上課過程有即時翻拍講座 PPT，可以隨即派上用場，比較構成要件，以討論法律適用。

(二)強化參與之建議

除專業知識英語能力外，社交英語能力也是考驗環節，這次參與的國家中，有部分冷門少見介紹的非洲、東歐國家，有許多敏感話題可能一時難查，例如俄羅斯靠近蒙古地區，歷史、種族、文化議題十分複雜，在尚未建立互相理解的基礎上，討論敏感話題宜小心，又例如本次有中國檢察官參與，筆者也不希望觸及過於敏感的話題，還好本次參與的中國檢察官其實在歐洲進修博士學位，受到歐洲民主及文化浸淫。但是主辦單位也提及目前尚無中國方面尚未積極參與該課程，而我國一直積極參與，且透過國際檢察官協會建立交流，從專業上建立參與國際之舞台。

課後，也可以多多與講座互動，建立深化交流之可能性。例如，本次參與課程中，科技證據主題邀請 UBER 及 APPLE 公司法遵主管擔任講座，兩位講座對我國都十分友善，與筆者聊天過程中，表達願意自費來訪進行教育訓練，筆者隨即積極邀請講座，而能透過

UBER 公司歐洲法遵主管聯繫，邀請亞太地區法遵團隊到我國演講，包含 Head Of APAC Law Enforcement Operation Michael McTiernan、Miss Cherie、Global Law Enforcement Team North ASIA Law Enforcement Liason Lead Fumi Iragaki 針對 UBER 公司回應我國檢警調執法需求進行介紹，三場交流中，我國提出許多執法需求，UBER 公司均積極回應，並表達主動協助，投入資源改善法遵效率，強調 UBER 公司共同打擊不法社會責任之決心。

1.法務部檢察司場次

1)時間:108 年 8 月 8 日 10 點至 12 點

2)地點: 法務部

3)主持人員: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俊力

4)出席人員: 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第二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

2.臺灣臺中地檢署場次

1)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 11 點至 12 點

2)地點: 臺灣臺中地檢署

3)主持人員: 臺灣臺中地檢署顏主任檢察官偉哲

4)出席人員: 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臺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



3.調查局場次

1)時間:108 年 8 月 8 日 15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2)地點: 調查局

3)主持人員: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余副處長尚賢

4)出席人員: 資通安全處人員